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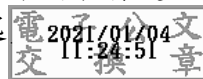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86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要點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486364A00_ATTCH1.pdf、
048636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
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